

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8〕104号

安顺学院关于对赵玲玉等十三名同学 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外国语学院、艺术学院、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、农学院、旅游学院、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、体育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经 2018 年 10 月 25 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原外国语学院 2011 级英语专业本科学生赵玲玉（女，学号 201105014024，休学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）、原外国语学院 2015 级英语专业本科学生张亦鑫（男，学号 201505024037，休学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）、原外国语学院 2014 级英语专业本科学生王丽（女，学号 201403014056，休学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）、原艺术学院 2010 级美术学专业本科学生何东（男，学号 201009064071，休学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）、原

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0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生王卓（男，学号 201002024013，休学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）、原农学院 2011 级农学专业本科学生周卓（男，学号 201104064060，休学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）、农学院 2017 级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生王璐萍（女，学号 201734014035，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任何教学活动）、原农学院 2010 级生物科学专业本科学生卢志慧（男，学号 201004044066，2011 年 12 月因应征入伍申请保留学籍，现申请退学）、旅游学院 2015 级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本科学生夏佳音（女，学号 201513044044，申请退学）、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7 级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专业本科学生陈坤利（男，学号 201707104026，申请退学）、体育学院 2016 级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本科学生刘翱炜（男，学号 201608034045，申请退学）、体育学院 2016 级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本科学生王家信（男，学号 201608034029，申请退学）12 名学生作退学处理；对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8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生王茂回（男，学号 201803024004，申请退学）作取消入学资格处理。请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完成手续。



2018 年 11 月 01 日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01 日印发

OA 系统发文